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百创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创智”）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灵光电”或“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2.6667%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暂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灵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光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特科技”或“目标公司”，与快灵光电合称“标的集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6.13 万元、3,486.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7.22 万元、-251.70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产线设备投入金额大、研发成本高且需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如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不能满足市场迭代，可能对短期内能否实现扭亏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光通信领域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为低速率产品，高速率产品商业化进度如因产品技术可靠性弱、性能差或产能不支持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可能导致无法通过客户认证或大批量出货，此外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本次业绩承诺虽设置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补偿责任主体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大幅低于承诺，可能存在补偿不足覆盖损失的风险。

3.评估增值率较高及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76.97 万元，评估值为 61,170.00 万元，增值率 764.35%，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中预计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具体金额将于购买日按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定。若未来标的公司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原因导致实际经营效益无法达到评估假设，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持续跟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识别和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4.跨界经营及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无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交易存在跨界经营及整合管理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行业属性、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规范化管理体系，制定相应治理、财务管控、核心人员约束和激励等措施，降低跨界经营整合相关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5 年及 2026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5% 和 59.63%，主要为激光雷达领域客户，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8%、42.7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行业情况及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6.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条款以签署文本为准。本次交易需达成相关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需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且需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把握国家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以及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布局新兴产业的政策机遇，基于对相关行业趋势的充分研判，在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并购切入光芯片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整体价值。

东百创智拟与快灵光电、光特科技及其创始人叶瑾琳、廖世容签署《关于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交易安排，东百创智拟收购标的公司 52.6667% 的股权，暂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灵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光特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根据最终协商结果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集团后续新产能建设等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通过提供借款、增资等多种方式支持标的集团业务发展，具体方式、金额及实施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6667% 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 尚未确定：暂定 31,600 万元，最终定价进一步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具体详见“五、协议主要内容”□否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根据具体谈判或协商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转让方具体股权转让对价、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股权转让交割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一

叶瑾琳：男，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本硕博，美国马里兰大学硕士，国家级领军人才专家，曾在美国 Emcore 等公司任职，快灵光电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7.67% 股权，现任快灵光电、光特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世容：女，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本硕，美国马里兰大学硕士，国家级领军人才专家，曾在美国 Kotura 等公司任职，快灵光电创始人，与叶瑾琳为夫妻关系，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现任光特科技首席技术官 CTO。

（二）交易对方二

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光特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快灵光电成立于 2014 年，由叶瑾琳博士带领的海归团队创立，快灵光电作为持股及融资平台主体，由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光特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光探测器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光特科技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快灵光电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 / 组织名称	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112110752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4/7/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69 号 4 幢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瑾琳
注册资本	709.233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电技术、光电产品、半导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

光特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 / 组织名称	浙江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8AE19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6/3/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路与中兴大道东南角一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叶瑾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生产技术咨询：半导体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机电设备、灯具；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标的公司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快灵光电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叶瑾琳	338.0920	47.6700%
2	嘉兴君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10	14.3819%
3	杭州鼎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545	9.7506%
4	刘磊	37.7677	5.3251%
5	廖波	23.2609	3.2797%
6	高沂波	15.7886	2.2261%
7	钱进	15.6715	2.2096%
8	郑博迈	14.2354	2.0072%
9	莫建华	11.7625	1.6585%
10	郁宇新	11.6305	1.6399%
11	顾陈芳	11.6305	1.6399%
12	李永胜	11.6305	1.6399%
13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34	1.5980%
14	邵建雄	10.6422	1.5005%
15	缪超	10.6422	1.5005%
16	莫建平	5.8152	0.8199%
17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1	0.7108%
18	朱亚丽	3.1343	0.4419%
合计		709.2339	100%

注：出资额、持股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分别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2）股权收购后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快灵光电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东百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373.5303	52.6667%
2	叶瑾琳	263.0445	37.0885%
3	刘磊	37.7677	5.3251%
4	李永胜	11.6305	1.6399%
5	顾陈芳	11.6305	1.6399%
6	郁宇新	11.6305	1.6399%
合计		709.2339	100%

3.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除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德皓审字[2026]00005094 号），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84.10	9,885.29
净资产	7,328.67	7,076.97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8 月
营业收入	3,976.13	3,486.93
净利润	-1,507.22	-251.70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增资、减资等事项，快灵光电现有股东出资额均已实缴完毕。标的公司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具有高科技企业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研发投入高，并需根据行业发展不断迭代技术持续投入。

（三）核心团队

标的公司由国家级人才专家叶瑾琳博士创建，创始团队及核心高管多人为国家级领军人才专家、浙江省级人才专家，具有北京大学、马里兰大学、谢菲尔德大学等高校的学历背景，以及 Emcore、Kotura、Mellanox 等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产业经验，研发能力覆盖外延材料生长、三五族半导体芯片设计以及硅光芯片设计。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具备从零开始研发并实现规模量产的完整产业经验。

（四）主要业务和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化铟基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端主要紧随光通信及激光雷达等行业速率迭代趋势以及客户的特定应用需求（如特殊光敏面、阵列结构等）进行研发，形成相应的芯片产品。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内部测试后送样至客户进行验证，包括对芯片本身性能与可靠性验证、集成至其板卡或系统中测试验证等。验证通过后，客户一般先小批量订单采购产品，随着产品在客户端逐步稳定应用，产品订单再放量。即销售端需经历长周期验证、可靠性测试和批量认证，认证后与客户粘性强且替换成本高，通常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生产模式属于垂直一体化 IDM 模式，上游主要采购外延片等原材料及贵金属等辅料，目前主要芯片产品类别为 PIN-PD、APD 及 MPD 等，主要应用于激光雷达、光通信、气体探测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	阶段
激光雷达	车载激光雷达、激光测距、测绘导航无人机、机器人、卫星通信	APD	200-1000μm APD/TO/ROSA	已量产
激光雷达	目标定位、光电跟踪、军工	QAPD	四象限 135/230μm APD	已量产，出货量较小
光通信	数据中心市场	PD	2.5G/4G/10G/25G PIN 及 4×25G PIN 阵列	已量产
			单波 100G PIN 及 4×100G PIN 阵列	2026年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获得小批量订单
			单波 200G PIN 及 4×200G PIN 阵列	已送样 3 家客户，正在验证中
光通信	电信市场	APD	2.5G/4G/10G APD/TO	已量产
			25G APD	2026年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获得批量订单
			50G APD	1.ONU（光网络单元）：2026 年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获得小批量订单 2.OLT（光线路终端）：已送样 5 家客户，正在验证中
光通信	数据中心市场：CW激光器状态监测	MPD	Edge-coupled MPD	已量产
			100-3000μm MPD/TO	已量产
气体探测	甲烷气体探测 气体分析、温湿度计	PD	250-1000μm Methane MPD/TO	已量产
			Long Wavelength PD	已量产，出货量较小

1.激光雷达领域芯片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雷达接收模组，是激光雷达接收链路最前端光电转换核心器件。标的公司多款工作波长为 1,550nm 的激光雷达探测器芯片已量产，产品涵盖单点、线列及面阵等类型，并具备 200μm、500μm、1,000μm 光敏面及四象限等多种规格。搭载标的公司探测器芯片的激光雷达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驾驶、激光测距领域，标的公司该类领域客户和订单较为稳定。此外，在无人机、机器人、卫星通信等应用领域开始小批量供货。

2.光通信领域芯片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为光探测器芯片，该芯片必须经过封装、集成，制成光器件（如 ROSA），再进一步集成为光模块，即光探测芯片主要应用于光模块的接收组件（ROSA）中，光信号经光纤传输进入光模块后，经过光探测芯片进行光电转换为电信号后，再进入后端电路进行处理，光模块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和电信市场。标的公司在该领域过往销售主要为低速率产品，随着数据中心及电信运营商网络对光模块的需求持续增长，对光探测器芯片的用量及性能要求也持续提升，标的公司跟随行业速率迭代趋势，未来重点布局高速率产品业务，目前已形成的高速率产品有单波 100G PD 芯片、单波 200G PD 以及 50G APD 芯片。在产业化方面，单波 100G PD 芯片 2026 年已通过部分客户认证并获得小批量订单，订单金额约 1,300 万元；单波 200G PD、50G APD 芯片送样多家光模块或头部通讯客户，处于测试验证阶段。

3.气体探测领域芯片

标的公司的微量气体探测芯片目前以甲烷探测 PD 芯片为主，该产品 2025 年通过头部气体检测传感器及设备厂商的测试验证，并向多家客户规模化供货，主要应用于家庭安全、天然气管网、煤矿、高压电站及石油化工等场景的甲烷泄漏与安全监测。

标的公司相关芯片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细分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年度		2026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激光雷达	2,922.83	73.51%	1,821.28	52.23%
光通信	667.67	16.79%	1,397.48	40.08%
气体探测	252.58	6.35%	255.06	7.31%
其他（技术服务等）	133.04	3.35%	13.10	0.38%
合计	3,976.13	100%	3,486.93	1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定价情况和依据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快灵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资事宜所涉及的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12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76.97 万元，评估值为 61,1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4,093.03 万元，增值率 764.35%。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整体综合估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52.6667% 股权的暂定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1,600 万元。

1.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 √ 尚未确定：暂定 31,600 万元，最终定价由协商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6/08/31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170.00 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764.35%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股权收购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快灵光电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根据市场法评估，将评估对象与参考被评估单位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快灵光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76.97 万元，评估值为 61,170.00 万元，增值 54,093.03 万元，增值率 764.35%。

2）根据收益法评估，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快灵光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76.97 万元，评估值为 62,560.00 万元，增值 55,483.03 万元，增值率 783.99%。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综合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整体综合估值 60,000 万元，标的公司 52.6667% 股权的暂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600 万元，公司按照综合成本核算整体对价，各转让方具体转让对价进一步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商誉减值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具体金额将于购买日按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福建东百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拟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收购方）：福建东百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光特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叶瑾琳

戊方：廖世容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丙方合称“标的集团”；丁方、戊方合称“创始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甲方受让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本协议及甲方、乙方拟分别与各转让方单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其自身协议约定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

叶瑾琳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10.5815% 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约 42.0852% 的股权。甲方合计受让标的公司 52.6667%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取得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暂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6 亿元，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6 亿元。

（三）交易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实施下列条件应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包括：甲方母公司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规则等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各方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签署并生效；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作出有效决议，全体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交割日（即甲方受让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下同）前标的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2.上述交易先决条件应于转让交割日前全部满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30 日，如交易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甲方可延长期限但不得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转让交割日前，任何交易先决条件不再满足或确定无法继续满足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交割等交易义务并要求限期补救；逾期未恢复或无法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安排，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四）交割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各转让方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自转让交割日起，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公司应于转让交割日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于转让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集团以惯常方式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相关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实施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知识产权处分、与任何第三方磋商股权或增资等可能影响标的集团价值或本次交易的事项。

（六）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叶瑾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核心团队股权激励。具体激励对象、份额、价格、服务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及退出机制，后续由甲方与叶瑾琳在交易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

（七）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叶瑾琳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即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口径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此外，甲方认可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予以剔除。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承诺期届满后，如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相应调减本次交易估值，并由叶瑾琳作为补偿责任主体负责实施业绩补偿。

应补偿价值 = 3.16 亿元 - 调整后交易估值 × 52.6667%，其中调整后交易估值 = 本次交易基准估值 6 亿元 ×（累计实际净利润 ÷ 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完成率小于或等于零的，调整后交易估值按零计算。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采用股权转让补偿、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补偿、现金回购补偿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补偿，并有权确定各补偿方式分别对应的补偿价值。

1）股权转让补偿：由叶瑾琳及员工持股平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的，应补偿股权比例 = 应补偿价值 ÷ 调整后交易估值，补偿股权应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选择股权转让补偿的，叶瑾琳有权以等额现金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补偿。

2）定向转增补偿：调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即通过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等方式实施。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取得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以提高甲方持股比例并稀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补偿后甲方持股比例 = 补偿前甲方持股比例 + 应补偿价值 ÷ 调整后交易估值。

3）现金回购补偿：由标的公司通过定向减资、回购甲方持有的部分股权或其他依法可行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对价。叶瑾琳以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取得的转让价款以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自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分红之和为限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转让价款及分红均按税后金额计算。

3.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52.6667% 股权（以下简称“测试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确认发生减值，且减值金额超过已实际实现的业绩补偿价值，则就差额部分向甲方实施减值补偿。甲方有权选择股权转让补偿、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补偿、现金回购补偿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并有权确定各补偿方式分别对应的补偿价值及实施顺序。

期末减值金额 = 3.16 亿元 - 测试股权期末评估价值；应减值补偿价值 = 期末减值金额 - 已实际实现的业绩补偿价值。

4.股权质押安排

为担保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叶瑾琳应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叶瑾琳根据协议约定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激励股权的，应确保相关股份同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股权质押，亦不得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5.补偿调整

发生协议约定情况，甲方有权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对业绩承诺、考核口径、补偿机制、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必要调整；前述调整应按照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作出，依法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如以增资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追加投资的，本协议所涉及的基准估值、甲方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等计算基础，由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相应调整。

（八）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的 3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金额（3.16 亿元）的 20%。

（九）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 3 名，叶瑾琳提名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标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叶瑾琳担任，在符合甲方整体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由现有核心经营及技术团队继续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甲方有权根据治理结构、管理需要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及人事行政总监等人员。

（十）创始人及核心人员安排

1.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相关主体在各自锁定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在该等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关于锁定期，叶瑾琳为自转让交割日起至补偿结清日后满 5 年之日止；员工持股平台为自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并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满 5 年，如该日早于补偿结清日的，至补偿结清日。

2.创始人对外任职、投资及其他活动限制

创始人叶瑾琳、廖世容以长期合作为目标，在具备履职能力期间持续、专属地为标的集团提供服务。同时分阶段承担对外任职、投资、经营活动及相关限制义务，并需遵守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保密及商业利益保护等义务约定。

3.核心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应签署服务承诺及相关专项协议，承诺自转让交割日起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并按照岗位职责等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限制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各方作出的陈述、承诺及保证均应真实、准确，并在转让交割日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可补救的，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救，逾期未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标的集团或创始人的违约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或甲方取得及维持标的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构成重大违约。违约方除承担其他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作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差额。

（十二）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机构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一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但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交易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2.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解除或终止：经各方协商一致；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次交易根本不能实施；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相互配合恢复原状，包括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已转让的股权。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监管层面亦持续释放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实现转型升级的政策红利，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跨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是为把握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布局新兴产业的政策机遇，同时基于对相关行业趋势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充分研判所做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将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属性、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规范化管理体系，稳步推进整合，保障本次跨行业并购落地成效，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外延式发展。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能够为公司战略转型、新兴产业布局提供支撑。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收购协议已对公司治理等做出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标的集团原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叶瑾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续如涉及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6.13 万元、3,486.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7.22 万元、-251.70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产线设备投入金额大、研发成本高且需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如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不能满足市场迭代，可能对短期内能否实现扭亏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光通信领域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为低速率产品，高速率产品商业化进度如因产品技术可靠性弱、性能差或产能不支持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可能导致无法通过客户认证或大批量出货，此外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本次业绩承诺虽设置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补偿责任主体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大幅低于承诺，可能存在补偿不足覆盖损失的风险。

（三）评估增值率较高及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076.97 万元，评估值为 61,170.00 万元，增值率 764.35%，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中预计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具体金额将于购买日按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定。若未来标的公司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原因导致实际经营效益无法达到评估假设，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持续跟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识别和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四）跨界经营及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无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交易存在跨界经营及整合管理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行业属性、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规范化管理体系，制定相应治理、财务管控、核心人员约束和激励等措施，降低跨界经营整合相关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5 年及 2026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5% 和 59.63%，主要为激光雷达领域客户，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8%、42.7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行业情况及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六）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条款以签署文本为准。本次交易需达成相关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需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且需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80，场内简称：180 指基；扩位简称：上证 180ETF 天弘）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鉴于本基金和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金灿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26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即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金灿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26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占本基金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参会份额享有同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 INN 大厦五层 A516 室

联系电话：13501004656

联系人：崔军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计票，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二：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联接基金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联接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 / 联接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 上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 / 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 / 上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基金《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计票，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在此之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仍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办理。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节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符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

《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过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终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合同》终止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议案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天弘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